

文藻外語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學生事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(臺特教字 1010243682B 號函)
- 二、目的：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就學環境。
- 三、本校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：
 - 一、具有本校學生之身分且領有本校學生證者。
 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(鑑輔會)鑑定為身心障礙、應安置就學者。

四、支持服務內容：

(一) 生活協助服務

- 1、同儕協助：提供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學生錄音、筆記抄寫、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。
- 2、住宿協助：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愛心房，並安排同學同住，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。
- 3、支持關懷：適時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，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。
- 4、輔具申請：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，例如肢障生電動輪椅，視障生擴視機、閱讀機、點字觸摸器…等。

(二) 學業協助服務

- 1、課業加強：提供需要學習協助學生加強輔導，由任課老師或學長姐指導。
- 2、課業協助：提供筆記抄寫、手語翻譯、製作上課點字教材、放大字體教材、有聲讀物，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。
- 3、考試協助：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，於考前二週內提出申請，其申請項目包括：個別考場、電腦應考、代寫答案，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- 4、教室調整：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，與教務處、總務處溝通協調，以建立無障礙之學習環境。
- 5、獎助學金：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、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資訊。
- 6、圖書借閱：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、叢書及 DVD，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。

(三) 諮商服務

- 1、輔導服務：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，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、了解與關懷。
- 2、轉介服務：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以及醫療需求之學生，資源教室將

主動轉介本校諮商與輔導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與以適時協助。

- 3、團隊服務：針對情緒、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、教官及相關人員，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。

(四) 轉銜服務

- 1、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：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與已建檔，藉此完備學生入學前之相關準備。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，以提供社政、勞政以教育等後續協助。
- 2、新生入學適應：召開新生入學定向輔導，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周邊環境、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盡速適應校園生活。
- 3、就業輔導服務：依學生個別需求，主動提供職場資訊，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，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，並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。
- 4、畢業生就業追尋：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，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，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(妹)討論分享，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。

(五) 社會適應活動：

- 1、同儕學習支持團體：每學期定期舉辦教育及輔導活動，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，藉此聯絡感情，建立信賴關係。
- 2、校外活動：每學期定期辦理學生校外活動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，開拓視野，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(六) 教育宣導

- 1、文宣宣導：印製資源教室宣傳文宣品，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，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。
- 2、入班宣導：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，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，建立同儕協助網絡。
- 3、生命教育：辦理生命教育講座、無障礙體驗活動，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、關懷及正向的對待。

五、服務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請學生於每學期第一週直接面洽資源教室及填寫需求申請表，經過資源教室評估後，於第二週將評估結果之學生需求回復單轉交告知學生，原則上開學後第三週開始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。
- (二) 協助學伴和課輔老師的申請，將由資源教室指定適當人員提供協助。
- (三) 定期考試協助則請學生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以利資源教室協助將以尊重任課教授之決定為原則，定期考試協助回覆將與考試前一週告知學生結果。

六、自願放棄特殊學生身分之申請

- (一) 學生可於入學後之畢業離校前一個學期內，填妥『自願放棄特殊學生之身分』申請書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 資源教室依學生之『自願放棄特殊學生之身分』申請呈報教育核准後，即可完成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移除。

(三) 學生經移除特殊教育身分之後，若要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者，則需重新提報鑑定，於通過所屬機關鑑輔會之鑑定及報部核准後，即能重新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份。

七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